

以认罪认罚形式获轻罚 他仍觉得判重了 于是向法院上诉,结果悲剧了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庞雨柔 余霁虹

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才得以从宽处罚的盛某,却在判刑后觉得自己被判重了,便利用“上诉不加刑”原则提出上诉。盛某这样的做法,能把两边的“便宜”都占了吗?天台县最近的一则案例,给类似盛某这样的人敲了警钟。

盛某曾多次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刑。2017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后,游手好闲的他,又“重操旧业”。2018年6月至11月期间,因为没钱花,他多次窜至天台县福溪街道,以拉车门的方式盗窃路边没锁门的车辆内财物,共盗得现金2100元,手机、香烟等物以及摩托车1辆。后盛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今年1月28日,公安机关以盛某涉嫌盗窃罪,移送天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天台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盛某如实供述自

己的犯罪事实,遂依法决定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在律师的见证下,盛某自愿签署了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和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,知悉并认可了检察机关提出的“11个月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”的量刑建议以及适用的程序。

3月1日,天台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,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并当庭作出判决,认定被告人盛某犯盗窃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1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但法官宣布判决结果后,盛某却反悔了。“感觉判重了!”盛某想到上诉反正不加刑,便于3月8日,向台州市中院提出上诉。

得知盛某上诉后,3月14日,天台县检察院认为法院一审判决法律适用、量刑均不当,便依法提出抗诉。此后,盛某几番思量,觉得自己上诉“划不来”,

于3月19日撤回上诉。目前,天台县检察院已就盛某一案向台州市中院提出抗诉。

检察官说法:

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得以正式确立的。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,一些犯罪嫌疑人通过认罪认罚获得了从宽处理,也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。该案中,盛某在审查起诉阶段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并愿意接受量刑,自愿签署了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和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,试图以认罪认罚形式换取较轻刑罚,但在一审判决后又反悔,利用“上诉不加刑”原则提出上诉,也反映了其内心并非真心认罪认罚,有违承诺,因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他就不再适用了。这也就意味着,盛某很可能将被从重处罚。

生活与法

两大爷动手打架 一个刑拘,一个行拘

通讯员 何家驹 张凌刚

近日,海宁市两名60多岁的大爷因为琐事大打出手,惊动了警察和120,结果受伤了不说,还双双被拘留。

家住海宁许村镇的张大爷和蒋大爷是同村邻居,平时关系紧张。去年12月的一天,两人因为宅基地的问题产生矛盾,动起手来。当天,民警接报警后赶到现场,发现两人已经停止打斗,张大爷坐在地上,额头流着血,便赶紧将他送往医院;蒋大爷则称自己没事,于是民警将他带回了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。

事后,张大爷经过医院检查,被诊断为颅内出血,达到轻微伤。许村派出所也依法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。然而今年1月的一天,蒋大爷拿着病历,再次来到许村派出所,说那天打架后,发觉身体有点痛便去了医院,一查,自己竟断了3根肋骨,住院了一周。

许村派出所民警立刻对蒋大爷讲述的事情进行核实,经鉴定,蒋大爷达轻伤二级。目前,蒋大爷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;而张大爷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刑事拘留。

驾驶室像个酒窖 交警打开时惊呆

陈轶男 徐吉 张钰

李某是名货车司机,经常跑长途,平时喜欢喝酒。前不久交警查到他时,大吃一惊:他不仅醉酒驾驶,且所驾驶车辆里有堆积如山的酒瓶和易拉罐,俨然一个酒窖。

4月19日晚上9点,李某驾驶重型半挂车到G1523甬莞高速台州东收费站,被正在查酒驾的台州高速交警拦下。

“车门一打开,扑面而来一股浓烈的酒味。”台州高速交警三大队教导员丁锡舰说,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,李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94mg/100ml,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。

同时,交警在查看李某驾驶室时惊呆了,发现里面放着半瓶白酒和一瓶未喝过的啤酒;后排一角,多个空白酒瓶和被挤变形的易拉罐堆积如山。“这哪是驾驶室?说是‘酒窖’都不为过。”丁锡舰由此推断李某常醉酒驾驶。

丁锡舰的推断没有错。李某说,自己的确常在开车休息的间隙,咪几口小酒。事发当天上午9点左右,他开车从宁波出发到台州某公司拉货。12点左右,李某到达目的地,但觉得有点疲惫,就在车上眯了会。“睡了1小时左右,我发现还要很久才能轮到装货,就干脆去超市买了点零食和一瓶450毫升的白酒、500毫升的啤酒喝。”李某说,半瓶白酒下肚,睡意再次袭来,他就在车上呼呼大睡了。“直到傍晚6点左右,我被公司门卫叫醒装货,然后再开上G1523甬莞高速返回宁波。”

近日,李某因醉酒驾驶,涉嫌危险驾驶罪,被处拘役并处罚相应罚金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因其驾驶的货车属于营运性质,李某除了面临上述处罚,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,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

法治漫画

“潜规则”



明码标价77万多元的车辆,提车则需另外加价30万元,不加价买不到车……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期走访多家汽车4S店发现,部分高档车型加价销售成为市场“潜规则”。

新华社 曹一作

本是事故受害者家属,他们为何被拘留? 因为妨害公务并且袭警辱警!

案例警示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叶寒卉

近日,在杭州钱塘新区打工的邹氏兄弟等三人,听说弟弟被车撞了,便立马赶到事故现场“帮忙”,没想到,最后换来分别被拘留10天的处罚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?

前不久的一天晚上,高女士开车回家时,在钱塘新区义蓬街道长虹桥附近拐弯路口,撞上一辆电动车。高女士赶紧下车查看情况,发现电动车上的人倒地后坐了起来,正打电话叫亲戚过来帮忙。高女士见状也立马报了警。

很快,大江东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黄剑飞赶到现场。当时,伤者已被救护车送去了医院,现场除了高女士外,还有3人,他们自称是倒地男子的哥哥邹某、邹某进和嫂子宋某,是代表弟弟来处理事故

的。然而黄剑飞发现邹某、邹某进身上一股酒气。

在勘查事故现场过程中,黄剑飞和高女士进行了交流,这时,邹某等人突然拿起手机,边拍视频边说“你怎么处理的,你是酒后执法”等话污蔑交警,并称他是高女士亲戚。宋某也不甘示弱,甚至动手打落了黄剑飞的帽子,场面一度失控。

大江东警方的增援力量赶到后,三人情緒仍十分激动,在围观群众面前不断污蔑交警。为证清白,大江东分局警务督察大队对黄剑飞进行了酒精吹气检测,结果显示黄剑飞体内酒精含量为零。

随后,义蓬派出所民警根据治安管理

处罚法,对邹某、邹某进及宋某三人进行传唤询问。

原来,当天邹某、邹某进二人喝了不少酒,听到高女士一直用杭州萧山话向交警询问医疗费问题,他们也听不懂,以为是亲戚在聊家常;再加上看到交警脸红红的,便称他是酒后执法。酒醒后,邹氏兄弟后悔不已。

目前,因妨害公务并且袭警辱警,邹某、邹某进及宋某三人已被行政拘留10日。

警方提醒,若对民警执法存在异议,应通过正当途径反映。对正常执法的民警或工作人员进行辱骂、侮辱的,公安机关将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。